

# 陕西师范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流程

## 自主招生项目（限定名额）

（每年1月-4月，由学生直接向我校申请，仅限硕士、博士层次）

通过研究生院、留学生办公室进行招生宣传

1. 通过导师国际学术资源；
2. 通过海外合作院校宣传推介；
3. 通过学校及留学基金委网站招生宣传；

学生登陆国家留基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网站下载申请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向我校留办邮寄个人申请资料（护照、申请表、学历及学位证明、推荐信、成绩单等）

留学生办公室对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入学资格的申请材料送请相关学院复审

学院组织面试，对申请学生进行专业复审，并由院系推荐候选人

学校留学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推荐候选人进行复议，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校招生领导小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终审，录取名单确定后  
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信息平台》网站，对拟录取学生进行网上录取操作

留学生办公室制作录取通知书及JW201表（签证申请表）并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终审后，签字盖章后邮寄至我校

留学生办公室邮寄录取通知书、签证申请表及入学须知至申请人

新生在留学生办公室报到，办理相关签证等外事手续后，到所在学院报到  
（第一年为汉语补习的学生在国际汉学院报到）

留学生办公室于新生注册报到结束后向研究生院上报实际报到情况，并由研究生院进行学籍注册

## 国别双边项目（无名额限制）

（每年1月-4月，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请我校，包含本硕博及进修生等各类学生）

学生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教育处（组）咨询并提交申请，并由所在国使领馆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候选人

（根据学生要求，可由留学生办公室会同所报院系初审学生材料，并对合格学生发放预录取通知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复审合格后，将学生纸质材料邮寄至我校

由留学生办公室会同研究生院根据申请材料对学生入学专业进行确认及调整